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The 27th Cross-Straits Fair for Economic and Trade

推介区服务指南

2025年5月18-22日 中国·福州

目录

第一章 大会基本信息

1.1大会概况
1.2大会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
1.3推介区规划及布局图

第二章 规定事项

2.1推介区须知
2.2推介区管理规定
2.3证件管理
2.4布、撤管理规定
2.5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章 推介区搭建

3.1推介区配置(含标准搭建示意图)
3.2特装搭建(36㎡起)管理规定
(1)特装搭建(36㎡起)要求
(2)特装搭建(36㎡起)费用情况

第四章 各项服务及申请表

4.1企业承诺书
4.2特装搭建(36㎡起)搭建商必填:《推介区施工审批表》
4.3《推介区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4.4展陈工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第五章 其他服务

5.1推介区组织机构(单位)
5.2主场管理机构
5.3推荐搭建商
5.4推荐展具租赁公司
5.5推荐运输物流公司
5.6推荐餐饮
5.7推荐接待酒店
5.8推荐大会志愿者机构
5.9推荐垃圾清运公司
5.10市区至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路线图

CATALOGUE

第一章 大会基本信息

1.1 大会概况

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概况

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简称“海交会”)，源于时任福州市委书记习近平同志1994年亲自创办的“中国福州国际招商月”，作为祖国大陆最早举办的海峡两岸经贸活动之一。三十年多来，海交会坚持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合作大平台，对台 先行先试政策迭出，经贸合作持续深入，活动成效日益凸显，在深化两岸融合、促进招商引资、拉动产业振兴、强化区域协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持续推动两岸贸易投资等领域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拟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将于2025年5月18日-22日在福建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活动将延续“深化两岸融合　建设第一家园”主题，谋划举办一系列高规格的两岸经贸交流和产业对接活动，并配套设置“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成果发布暨产业合作推介区”、“区域协作和产业合作推介区”等多个主题交流平台，共享共建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机遇。预计届时出席活动的两岸重要工商团体、两岸重要嘉宾、龙头企业、行业专家学者等规格和数量将再创新高。

1.2 大会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

大会名称：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大会时间：2025年5月18日至5月22日
大会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霞洲路，电话:0086-591-88039800，
会展中心网址：http://www.fsicec.com/)

大会日程安排

	时　间	事　项	备　注
布展搭建	5月13日	推介区及公共氛围搭建（物料进场施工）	布展人员凭证件从各展厅前后门进馆;布展材料及货物由各展厅背后货物通道进门。展品入场:需凭《推介区位证》、《推介区企业证》经PDA扫描验证后并将展品开箱核对，方可入场。
	5月17日 17:30	全面完工	
	5月16日-17日 8:30-17:30	推介区证件领取时间	
	5月16日-17日 8:30 - 17:30	推介区产品入场	
	5月18日与22日	产品不进货	
	5月19日-21日 上午9:00-11:00	产品进货、补货	
开幕式	5月18日上午	推介区企业及所有工作人员请于7:30前进馆就位	各参会商凭证件由9号、西登入厅安检门进入展馆。货物从展厅背后货运通道(1.8)、(4.6)、(9)等安检门进馆。
会期	5月18日 7:30-17:00	5月18日 12:00对公众开放	人员凭证件由会议中心正门及展馆1号、2号、9号展厅前后安检门进入展馆。
	5月19日-22日 8:30-17:00	参会人员每天8:30进馆,8:50前就位	
撤场	5月22日17:30-5月23日23:59	撤场	货物分别从各厅的货物通道出馆,22日下午16:30前物品如需出馆的请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相关手续。

备　注

1、大会期间，参会人员可凭有效证件进入展馆，每天开馆时间为8:30-17:00,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参会人员凭推介区企业证每天8:30起开始进馆(5月18日上午7:30起进馆)。
3、参会人员凭证件由会议中心正门及展馆1号、2号、9号展厅前后安检门进入展馆。
4、5月16日8:30-17:00,5月17日8:30-17:00为展品入场时间，需凭《推介区位证》、《推介区企业证》经PDA扫描验证后并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
5、参会单位展期如需补货请于5月19日-21日每日9:00-11:00,需凭《推介区位证》、《推介区企业证》经PDA扫描验证并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后方可由进货口入场，其余时间一概不予补货。
6、为确保大会安全，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展馆治安、消防相关规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馆，严禁在展馆内吸烟，注意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手提箱包及贵重物品。
7、所有进馆布展人员需向组委会申请办理布展证(要提供照片),同时向组委会申请施工审批单，展馆需凭组委会的施工审批单通电，布展单位方可施工。
8、展会人员报到证件领取地点为展馆登陆大厅西侧。

1.3 推介区规划及布局图

中心馆　会展中心开幕大厅

西侧展馆
1号展厅——优质农产品及特色文旅推介区
2号展厅——区域协作暨产业合作推介区
3、4号展厅——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成果发布暨产业合作推介区
9号展厅——智慧出行 旅居生态推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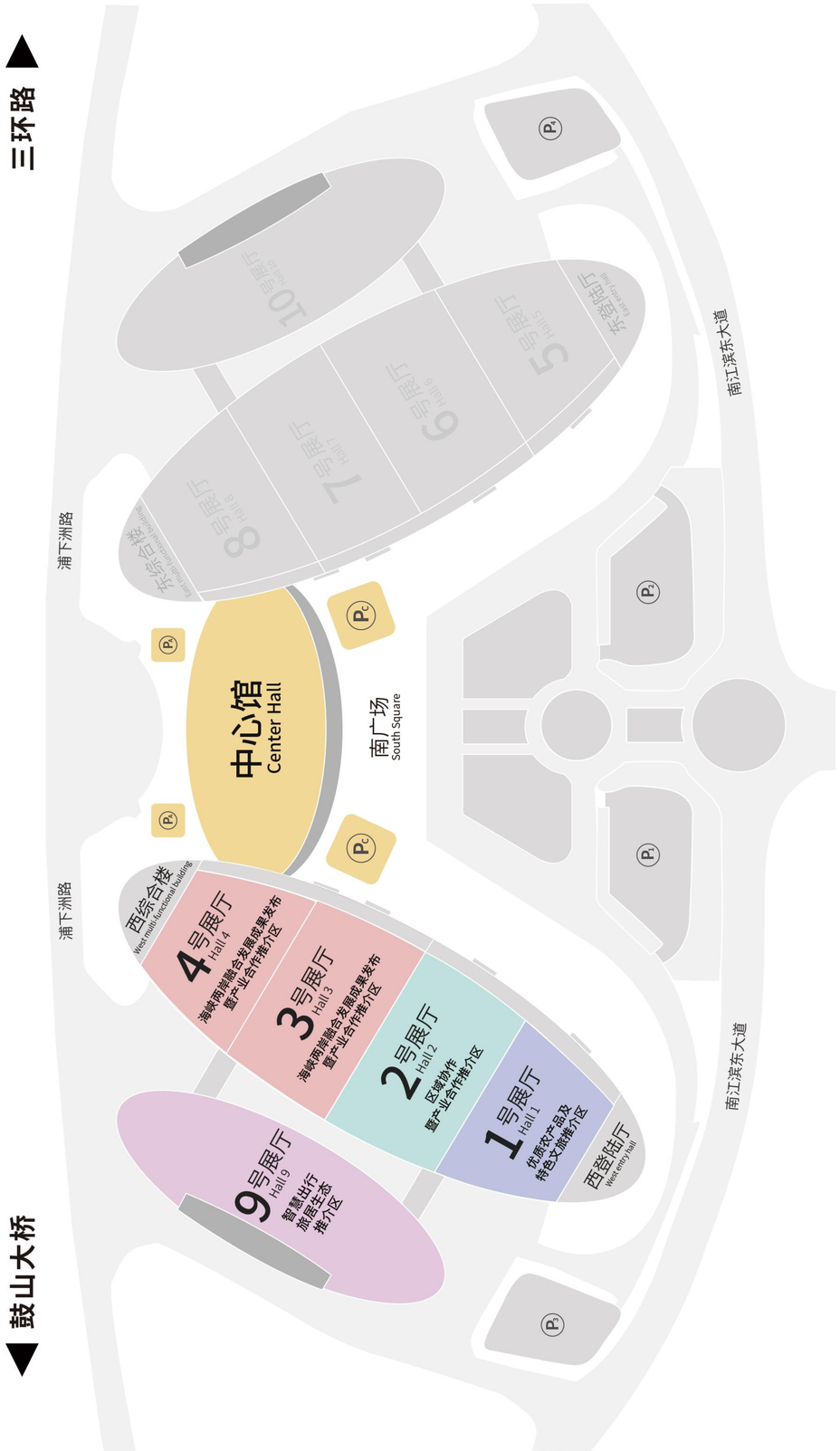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规定事项

2.1 推介区须知

为维护推介区秩序，创造良好的大会环境，请各推介区组织机构（单位）遵守以下规定：

推介区严格禁止的相关事项

(一)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如刀具等，现场如需使用刀，需用铁链固定在推介区以内使用)。
(二)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及产品入场参会。
(三)禁止参会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推介区。
(四)禁止参会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推介区。
(五)禁止伪造、倒卖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会期相关证件(券)。
(六)禁止一切无证及条件不符合的人员进入推介区。
(七)禁止推介区内的流动性广告。
(八)禁止参会单位在自身推介区范围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
(九)禁止在推介区外围、路边地段及其它经营场地设置推介区、摆摊设点。
(十)禁止提前撤展，如因提前撤展导致推介区被占引起的消费纠纷，产生的后果由参会单位负全责，并扣罚保证金。

十不准

一、不准展示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二、不准展示、销售与参会报名表上不相符的展品。
三、不准自行转让推介区、侵占他人推介区、公共空间展示或销售展品。
四、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馆。大会期间若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其他参会人员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组委会将给予推介区断电、直至取消参会资格处理。
五、不准超高、超限布置推介区。
六、不准转让或转借相关进馆证件。
七、不准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的样品和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
八、不准在展馆现场烤、炸食品。
九、不准擅自更改推介区和楣板。
十、不准违反《推介区服务指南》中相关规定。

2.2 推介区管理规定

一、为维护展馆秩序，创造良好的大会环境，参会单位及展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标准。

二、申购推介区时须提供如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资料: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展品资料:

a、国内单位须提供:

(1)参会展品的详细清单;

(2)与展品 清单匹配的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

(3)保健品类展品，还须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

b、境外单位须提供:

(1)2025年5月1日前提交参会展品的详细清单;

(2)与展品清单匹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特别提醒:有食品类展品的国内单位须在展期备齐近半年第三方出具的与展品清单完全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以备相关部门查验;

三、组委会根据推介区合同、推介区到款情况、上述第2条所述相关资料、参会单位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海交会参会承诺书》(由组委会提供标准格式),经核实后发放《推介区位证》,《推介区位证》作为参会单位拥有该推介区及进货凭证，须妥善保管，如因遗失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会单位负全部责任。

四、参会单位须严格按照《推介区位证》上所规定的时时间、面积设计布展，不得更改推介区规格，不得拆分或合并推介区。

五、参会单位凭《推介区位证》及与《推介区企业证》上参会单位名称相符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报到,办理入场布展、参会手续。对于证件提供不全或内容不准确的参会单位，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入场参会，并有权将已办入场手续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清理出场。

六、参会单位入场报到时，组委会按每9㎡申请3张《推介区位证》依此类推。

七、参会企业在大会期间，所有产品销售都要提供印有参会公司名称的收据。

八、入场办理程序

在大会现场《参会单位办证服务中心》按如下程序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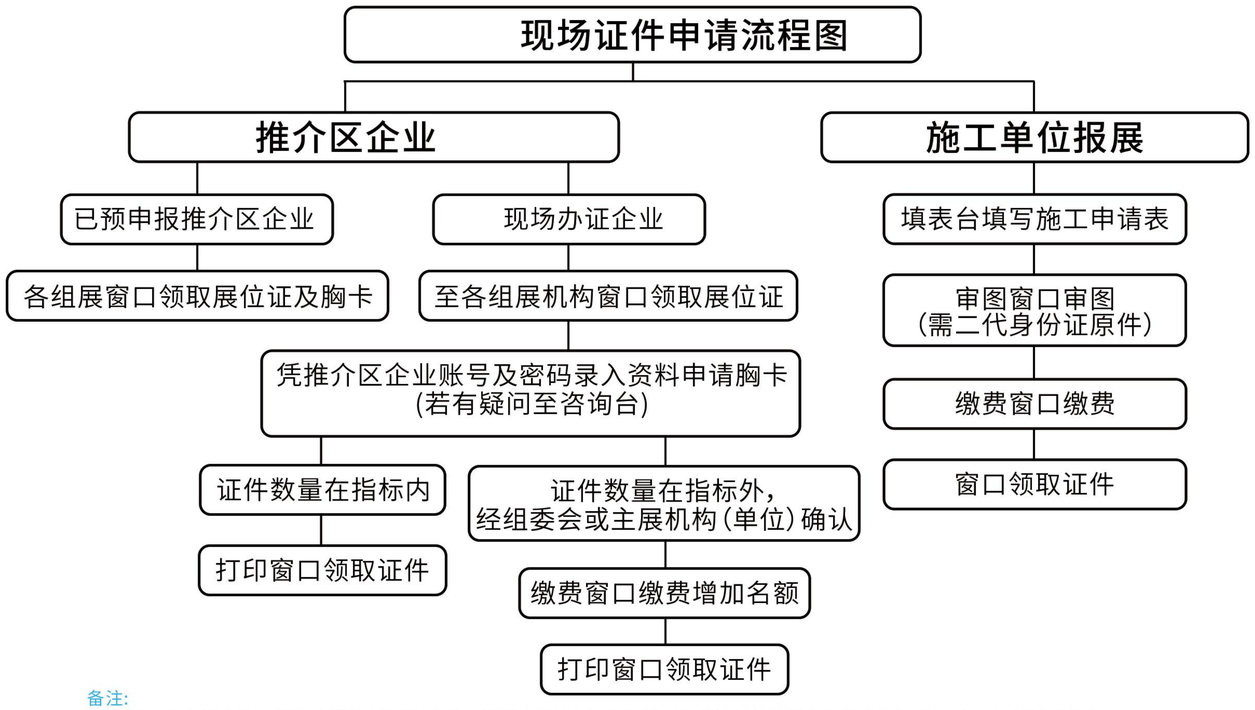

备注:

1、未领取推介区企业证的参会单位,请到相应窗口凭推介区合同，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办理推介区证后再完成入场报到程序。

2、《推介区企业证》需本人凭有效证件现场领取,或由各参会单位指定的推介区现场联系人凭有效证件统一领取,其他人无权代领,限本人使用。

九、参会人员、观众入场规定

(1)每日早上8:30,所有参会单位都须有人进场到达各自推介区守护，开馆期间的展品、个人物品安全由参会单位自行负责。

(2)推介区设置门禁管理系统，所有人员一律凭组委会制发的《推介区位证》、《组委会工作证》、《专业观众证》等经检录通道进入推介区。

(3)所有参会、参观人员都须按海交会闭馆时间准时离场；推介区有贵重物品(包括展品)的参会单位须在闭馆时由相关参会人员自行带离保管。

(4)5月16日8:30-17:00,5月17日8:30-17:00为展品入场时间。展品入场，持货物车辆通行证可运到卸货区，需凭《推介区位证》、《推介区企业证》并将展品开箱核对一致方可入场，展示交易时间内禁止展品入场。

十、推介区广告宣传管理

(一)推介区内广告由组委会广告组统一规划、收费和管理。凡需要在推介区内设置广告以及组织广告宣传活动的参会单位必须到组委会广告组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在组委会指定的位置和时间内设置和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大会期间，推介区内(包含厅廊)任何未经批准的广告宣传活动和违规设置的广告将予以取缔。

(二)参会单位若邀请名人参与有关活动，须提前向组委会申报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并在活动当日自行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

(三)禁止在推介区使用扩音设备，参会单位只能使用电视机等75分贝以下小音量设备；音响设备的使用，不能影响相邻推介区的展示和交易；对于不能自行控制音量的单位，组委会将拒绝对该推介区提供相应服务。

十一、推介区严格禁止的相关事项

(一)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

(二)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及产品入场参会。

(三)禁止参会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推介区。

(四)禁止参会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推介区。

(五)禁止伪造、倒卖海交会会期相关证件(券)。

(六)禁止一切无证及条件不符合的人员进入推介区。

(七)禁止推介区内的流动性广告。

(八)禁止参会单位在自身推介区范围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

(九)禁止在推介区外围、路边地段及其它经营场地设置推介区、摆摊设点。

(十)禁止提前撤展，如因提前撤展导致推介区被占引起的消费纠纷，产生的后果由参会单位负全责并扣罚保证金。

(十一)所有参会单位都须严格遵守推介区安全防火规定，签订消防责任书。

(十二)如遇特殊情况，组委会有权对现场推介区及规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通知相关承租方。

(十三)参会单位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条款，海交会组委会办公室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2.3 证件管理

一、证件种类、申请及相关要求

证件种类	要求	使用对象	有效期限	办证方式
推介区位证	需推介区号及相关信息	参会单位	5 月 16 日-22 日	参会企业于 5 月 10 日前向组委会报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资质、推介区合同、参会承诺书，由组展单位填报推介区展品证信息表
推介区企业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参会单位推介区工作人员	5 月 16 日-22 日	按每 9 ㎡申请 3 张的比例，于 5 月 10 日前登录 https://cfetreg.alljoy.com.cn/Actor/#/8b4fa813067e/login 凭账号及密码提交办证资料办理推介区证，由组展单位统一收集。
保障工作人员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餐饮服务人员、物流服务人员	5 月 13 日-22 日	于 5 月 10 日前登录 https://cfet.alljoy.com.cn/ 凭账号及密码提交办证资料办理推介区证，由组展单位统一收集。
志愿者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志愿者	5 月 13 日-22 日	于 5 月 10 日前登录 https://cfet.alljoy.com.cn/ 凭账号及密码提交办证资料办理推介区证，由组展单位统一收集。
布撤展证	需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	推介区（36 ㎡起 ）推介区施工人员	5 月 13 日-17 日 5 月 22 日-23 日	施工单位到组委会审图、缴费后，根据推介区数按 1:2 的比例申请布撤展证 https://cfet.alljoy.com.cn/
专业观众	需个人信息	专业采购商	5 月 18 日-22 日	登录https://cfetreg.alljoy.com.cn/visitor/#/login?ExhCode=8b4fa813067e网上实名预登记，凭预登记信息至现场换取《采购商证》
货物车辆通行证	需推介区号及相关信息	参会单位	5 月 13 日-22 日	组展单位于 5 月 12 日前向组委会填报货物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二、证件领取

5月16日-5月17日(8:30-17:00)参会人员应到展馆报到中心(西侧登录大厅各组展机构窗口)报到并领取相关证件。报到时须提供推介区确认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

三、证件使用规定：

★所有进馆人员均须将海交会有效证件挂于胸前，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安保人员查验。

★《推介区企业证》需本人凭有效证件现场领取，或由各参会单位指定的推介区现场联系人凭有效证件统一领取，其他人无权代领，限本人使用。

★除推介区企业证及嘉宾证外，其余各种证件一律不能在推介区上使用。

★海交会各种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变卖、伪造，违者没收证件并予以相应的处罚。如证件遗失，请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否则因证件遗失造成的后果由证件持有人承担。

2.4 布、撤管理规定

2.4.1布展：

1、所有进出展厅的布撤展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由组委会发放的有效证件(证件必须有布展公司名称、布展人员照片),证件不得转借他人，违者一经查出，取消布展资格。

2、展馆负荷

1、4、9号展厅承重3吨/㎡，2、3号展厅承重5吨/㎡，单件展品高度不得超过6米。凡有超规展品入馆须事先报告组委会，经协商核查征得同意后方可进馆。严禁在楼梯口等安全疏散通道上摆设任何物品，手推车严禁超载超重超宽物品，违者按规定予以罚款。

3、参会单位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推介区（36㎡起）搭建单位，进行推介区设计、搭建、施工，所有图纸和方案应提交组委会进行审核，并签订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4、各参会单位的展品必须按规定入口进馆，禁止汽车开进展厅装卸物品。进货卷帘门宽5米×高5米，具体位置请关注组委会发放到各个参会单位的展馆示意图。

5、推介区（36㎡起）搭建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须严格按照图纸进行，并随时接受组委会的监督和检查，对擅自更改的，组委会将给予断电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其布展、参会资格。

6、为加强管理和服务，组委会将按标准收取施工安全、清洁、消防押金，同时收取推介区（36㎡起）管理费、加班费。

7、参会商的推介区布置，应在实地了解推介区后预先制作，再进馆安装，进行拼接组装和装饰。严禁将展馆当作工厂进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现场进行原木施工及喷涂等，须按规定交纳施工管理费后在展馆指定地点进行施工；禁止在展厅内使用

电锯、电刨、电钻。禁止在展厅内喷漆作业等；推介区（36㎡起）木质材料部分要涂刷防火涂料方能进馆；5米以上登高作业的要到现场服务台办理登高安全协议；展厅内高空悬挂应向现场服务台申请，由工程技术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悬挂，但推介区结构性吊点和辅助性吊点严格禁止；严禁在门、窗、栓、地面、墙面、柱子、展板、展具、电器及桌椅等设施上订钉、刻划或凿洞；损坏展馆设施的，须照价赔偿；严禁在展场内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严禁使用明火作业，确需电焊的应事先向现场服务台申请批准后设备方可进馆；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使用破坏性固体物及胶水、双面胶、浆糊、黄色封带等残留性粘贴物，不得在展架、展板及咨询桌上使用大面积不干胶或即时贴；未经允许不得在场馆的柱子、墙壁上张贴，若遭到损伤，须予以相应赔偿；禁止使用双胶线(即花线),电源接线要使用接线端子；严禁私自接驳电源，违者当场取消用电资格。

8、展场内所有的搭建物不能封顶，与吊顶间的距离不少于50cm；与电源箱的距离不少于80cm；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下方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展场应留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主通道不小于6米，次通道不小于3米，参会商不得在推介区内超量堆放展品，摆放展品不得超出推介区范围。注意防火，严禁在展厅内吸烟。禁止在展厅内使用明火。

9、参会单位根据自身装饰布撤展的需要，布展及撤展期间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于加班当天16:00前到现场服务台办理预先申请，经组委会批准后方可进行。经批准后需加班的参会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加班费用。

10、推介区（36㎡起）推介区用电申请，拖车、手动波压车、高空升降车等设备申请可到展厅现场服务台办理租赁。

11、参会人员需要租用展具、电器等展览相关设施或安装水电和空压机的可向展厅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

12、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场馆内的设施，并听从管理人员的调配，随时保持通道畅通。装卸完毕后及时清理遗留物品，按秩序根据指定线路撤离展馆。

13、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14、布展期间，入场布展施工单位都须配戴企业标志、安全帽，自行保管好自己的工具和物料，若有丢失后果自负。

15、请注意保护展厅内所有的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施工垃圾由布展单位自行清理，并不得投放在本中心垃圾收集点，布展单位必须日产日清。随地吐痰罚款50元。展馆内设有专门的快餐供应点，赞助商未经允许严禁在场内派发食品及饮料。

16、各展厅均设有展厅现场服务处，参会人员可随时向服务处咨询。

2.4.2撤展：

1、为确保撤展安全，撤展开始后，推介区内停止一切展示交易活动。

2、5月22日16:30开始打包撤展，推介区（36㎡起）推介区5月22日17:30-23日23:59拆除。撤展人员须持有布展证或推介区证方可进馆作业。参会人员不得提前撤展(除极特殊原因需提前撤展者，须经组委会批准)。

3、撤展时，大件或笨重物品应从各展馆的物(展)品货运通道(即后门)出馆。

4、接运展品的车辆5月22日22:00后方能进入会展中心，并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司机不得离开车辆，严禁乱停，堵塞交通。

5、推介区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应由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6、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厅服务台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

7、相关物品出门时由安保人员核验《出馆条》内容和实际物品相符，对照身份证后放行，并收回《出馆条》。

8、撤展开始，参会单位须清点好所属物品，自行打包，自行看管至所有物品离场，若有遗失由参会单位自行负责。

9、5月22日撤展的参会单位须向所在的现场服务台申报，并须在推介区上自行留人看守直至本推介区开始撤展，若因未及时撤展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参会单位负全部责任。

10、撤展时，须注意施工安全，保留足够的施工安全区，严禁野蛮施工。

11、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禁止在通道范围内堆放。违规堆放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如有遗失或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12、参会单位须切实做好推介区的装饰废弃材料清运工作。撤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即按规定退还清洁施工保证金，否则此款将用于清运工作费用。

2.5 消防安全规定

2.5.1 布展中的消防要求

1、参会单位的负责人是各自推介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对各自推介区的消防安全负责。

2、参会单位的布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路线、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3、展馆的布展方案、装修使用材料应报大会组委会审核，并严格按审定的要求施工。

4、布展应选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使用的电器或照明装置，其电热元件应与可燃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若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贴邻可燃物，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5、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展厅，展厅内禁止明火作业，禁止吸烟，确须动用明火的，应报大会组委会批准，并在有关人员现场监护以及做好灭火准备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6、布展应确保展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不得遮掩疏散指示标志，严禁圈占，遮挡室内消火栓、手动火灾报警器，严禁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7、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8、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大会组委会或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2.5.2 会期中的消防安全要求

1、参会单位的负责人是所使用推介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参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了解室内消火栓、灭火器

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3、参会单位应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明显。

4、展厅内严禁吸烟(包括展场、推介区、仓库、通道、楼梯等场所)或使用明火，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5、参会单位应落实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6、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7、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大会组委会或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第三章 推介区搭建

3.1 推介区配置(含标准搭建示意图)

3.2 特装搭建(36㎡起)管理规定

(1)特装搭建(36㎡起)要求

1、凡参会面积达36㎡以上的参会单位必须进行推介区(36㎡起)搭建。

2、光地推介区无任何配置，推介区(36㎡起)布展的参会单位可委托大会组委会推荐的推介区(36㎡起)搭建商进行推介区的设计及装修(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5.3推荐推介区(36㎡起)搭建商),也可自行委托布撤展施工单位。在设计展台前，请仔细阅读有关推介区(36㎡起)推介区的《布撤展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

3、参会单位所选择的布撤展施工单位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具备从事展览设计、施工搭建资格和足够的人力、物力。遵守大会组委会和展馆方的各项规定，并在大会组委会规定的布展期、撤展期内完成各项布展、撤展工作。

4、光地推介区在搭建推介区时须在预订光地的范围内，即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展台搭建总高度限制在6米以下。组委会将在搭建期间对推介区(36㎡起)展台监督检查，有权对违反任何规定的推介区(36㎡起)展台进行罚款并勒令其整改，费用从推介区(36㎡起)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中扣除，费用为每警告一次，处罚人民币500元/次。

5、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审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监督和检查，如确需要更改，须经大会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擅自更改的，大会组委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6、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

7、推介区(36㎡起)布展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应带好安全帽，系安全带，作业梯子及脚手架做好防滑处理。

8、推介区(36㎡起)的维护工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9、推介区(36㎡起)的参会单位(或其委托的搭建单位)须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后，携带申报资料(纸质版)至西登录厅主场服务处办理入场手续：

(1)参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推介区(36㎡起)效果图、平立面图、结构尺寸图、电路图、施工材质说明1套。

(3)推介区(36㎡起)搭建委托书(加盖公章)

(4)推介区(36㎡起)图纸申报：

★申报时间及网站所有推介区(36㎡起)布展单位，请于2025年5月7日前将推介区(36㎡起)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上传至主场服务商官方邮箱：(1073728688@qq.com)因不按时申报而延误布展，责任自负。

★图纸申报流程及须知

(2)特装搭建(36㎡起)费用情况

★推介区(36㎡起)管理费：

推介区(36㎡起)需交纳管理费:20元/㎡/展期。

★设施租赁费用：

租赁电箱、水、气、展具等设施费用，详见4.4展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布展证:(办理流程详见流程图)

提前申请，必须提供布展单位和布展人员照片，每证RMB10元；

★推介区(36㎡起)押金

所有推介区(36㎡起)施工单位在登录厅办好手续后到展厅服务台缴纳推介区押金后方能施工，施工押金为3000-10000元/推介区/展期。

施工押金:50㎡以下3000元，50-100㎡5000元，100㎡以上10000元

图纸申报流程及须知

报馆提供资料

序号	项 目	要 求	备 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2	《推介区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推介区服务指南 4.3)	提供扫描件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3	推介区（36 ㎡起）展台搭建委托书(手册里见附件 1)	提供扫描件	参会人员与施工单位双方盖章
4	材质检测报告	搭建装饰材料防火等级证书	阻燃等级达到 B1 级别或以上
5	推介区图纸(彩色)	包括：推介区效果图、网格图、材质图、施工图、结构图、支撑点位图、电路图、配电箱点位图	
6	现场工人相关资格技术复印件	必须提供：1.电工证 选择提供：1.木工证 2.电焊证 3.高空作业证	
7	大会责任险	必须购买大会责任险方可进场搭建，保单真实有效(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不低于 80 万元)	
8	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登记表(手册里见附件 2)	提供扫描件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9	押金扣除标准告知书(手册里见附件 3)	提供扫描件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官方邮箱：1073728688@qq.com，邮件主题：推介区号+参会单位名称+搭建商简称

主场搭建群

群聊：27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搭建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第四章 各项服务及申请表

4.1 企业承诺书

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参会单位承诺书

我司自愿报名参加“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简称5.18），已阅知并接受5.18参会指南中的所有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保证在会期间服从5.18组委会管理，并承诺以下内容：

一、我单位承诺：

1、相关展品均符合组委会规定、审核的参会范围。（　　馆　　号）

2、我单位及相关展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标准。

3、无假冒伪劣与侵权展品，无危险品，无不安全因素的等一切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物品和展品，不在展厅内进行现场烹炸食品。

4、保证绝不转让或转租（卖）推介会位置，不发生任何拼摊等行为，不提前撤场。

5、光地位置的效果图保证事先报与组委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严格遵守展馆施工的各项规定。

6、保证严格遵守展馆现场管理秩序，不在推介区位置以外销售产品，禁用扩音设备。

7、按照组委会要求在开馆时间准时到达推介区位置，闭馆时准时离场。在会期间的产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保管自行负全责，所有贵重展品在闭馆时自行带离保管。

8、接受组委会统一补货的规定和时间安排。

9、按组委会规定的时间撤场，禁止提前撤场。如因提前撤场导致推介区位置被占引起的消费纠纷，产生的后果由参会单位负全责并扣罚保证金。

10、如有食品类展品的国内单位须在会期前备齐第三方出具的近半年与展品清单完全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相关部门查验。

11、参会企业在会期间，所有产品销售都要出具印有参会公司名称的收据。

12、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会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参会经营者要求赔偿。参会企业须向组委会缴纳3000元人民币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违约或有消费者投诉并经工商局确认系产品问题则认可，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参会企业如无违反合同条款，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在交易会结束两个月后退还。

二、参会展品清单

展品名称	展品数量
****	****件
****	****件
****	****件

三、如果我司违反本承诺书内容，或出现与所列展品不相符的情况，同意大会组委会无条件收缴推介区证件并现场取消参会资格，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地　址：　　邮　箱：

参会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4.2 特装（36㎡起）搭建商必填:《推介区施工审批表》

特装施工备案表

施工单位名称		推介区号				
参会企业名称		手机号码				
现场施工负责人		施工面积				
布展用电参数(见收费一览表)		是否用水	是		否	
申请布展证件数量						

收费一览表

服务项目		费用(元)						
		1天	2天	3天	4天	5天	6天	7天
小功率照明及动力电源	10A/220V(2.20KW)	150	165	180	195	210	225	240
	单相两线制-排插							
	16A/220V(3.52KW)	225	250	275	300	325	350	375
	单相三线制-配电箱							
	16A/380V(6.08KW)	465	530	595	660	725	790	855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大功率照明及动力电源	32A/380V(12.16KW)	730	860	990	1120	1250	1380	1510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63A/380V(23.94KW)	1150	1400	1650	1900	2150	2400	2650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80A/380V(30.40KW)	1520	1840	2160	2480	2800	3120	344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00A/380V(38.00KW)	1900	2300	2700	3100	3500	3900	430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20A/380V(45.60KW)	2280	2760	3240	3720	4200	4680	516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60A/380V(60.08KW)	2940	3580	4220	4860	5500	6140	678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250A/380V(95.00KW)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供水	1000 元/展期							
施工管理费	20 元/㎡							
布展证	10 元/张							
须知	1、电源租赁服务费用按展期(含布撤展7天以内)计算，如需超过7天费用另计，请提前预约咨询展馆现场服务台(咨询电话 0591-88039680)。 2、每天按8小时计，超出部分另计，超出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24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费用按2倍收取。以上费用含电费、电箱使用费、材料费、接驳调试费。展厅室内部分提供到就近推介区边沿，室外部分只提供电源接驳点，电缆需另外租用。 3、现场用电至少提早3小时申报并缴费；250A及以上用电需先与工程人员确认能否提供并提前7天提出申请。32A及以上大功率 供电不带漏电保护，参会商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2级分电箱。 4、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会展中心配备的线缆、配电箱，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移，收取相应安装调试费150元/处。							

4.3 《推介区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会
推介区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

推介区号： 馆号： 号，面积： ㎡

参会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我公司将切实提高对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安全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人员落实。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3、严格遵守组委会相关要求，严格按《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布展须知》、《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推介区安全及防火须知》及《推介区服务指南》中规定的施工安全规则进行施工作业；服从大会组委会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4、我公司施工人员进入展馆将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不在展馆内吸烟；保证所搭建推介区结构牢固、安全；保证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符合环保要求；不在展厅内进行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刮腻子作业；不在展厅内进行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只做现场拼接作业；未经许可不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不私自使用展馆配电 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推介区施工不使用易燃物品；不进行明火作业；不携带易燃易物品进入布展现场；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做任何搭建，不堆放推介区物品，不停放车辆；严格规范推介区用电操作；不私拉乱接电源；电工操作人员均持有合格的电工操作证；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均具有相关安全认证；并做到每日安全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6、我公司承诺遵守组委会相关音量控制的规定，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推介区，不使用功率放大器等护音设备，不组织举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推介区，不在本单位承租的推介区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资料，为参会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会、参观和交易环境。

7、我公司如因未遵守大会和展馆相关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音量控制责任，将由我公司及委托的施工单位负责，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大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我公司严格遵守组委会规定的布、撤展时间进馆施工。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组委会、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及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推介区特装搭建委托书

推介区特装搭建委托书

兹有参会企业(下称我单位): _____

推介区号:_____,面积为:_____m^2,

现委托:_____(下称搭建单位)为我公司展台搭建,

搭建单位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并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本次大会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大会组委会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有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防疫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登记表

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证件照片
搭建商:			备注:请认真填写完毕后盖公章
参会公司名称:			推介区号:
施工车辆数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日期:			盖章:

注:本表可自行延展。施工单位必须审核和选用持有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工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大会及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大会落实各项筹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大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3 押金扣除标准告知书

押金扣除标准告知书

原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报馆截止：2025年5月7日

施工单位违反《推介区（36㎡起）管理办法》,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商(厦门国贸凤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为确保大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大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大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推介区施工、消防安全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

本次大会采用扣分机制，1分相当于人民币300元整，将直接从押金中扣除。若搭建商扣分累积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将取消其下一届大会进场搭建资格。各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分数，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扣分内容依据	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内容依据	扣分标准
1	不配合主场服务商工作	扣 10 分	27	违规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桁架搭建	扣 4 分
2	现场结构安全检查不按时整改	扣 10 分	28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钢材搭建	扣 5 分
3	现场拒绝各项条例签字	扣 1 分	29	使用假冒伪劣的难燃、阻燃材料进行搭建	扣 5 分
4	会议迟到	扣 1 分	30	虚报图纸	扣 8 分
5	会议缺席	扣 2 分	31	打架斗殴	扣 10 分
6	违规提前进场	扣 2 分	32	不按图施工	扣 10 分
7	乱张贴	扣 1 分	33	盗取展具、设备	扣 20 分
8	背板未做美化处理	扣 2 分	34	跨度超过 6 米(含 6 米)的横梁未做钢铁结构的龙骨	扣 5 分
9	私自在会议中心设施上做 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如吊 顶、悬挂、打钉等	扣 5 分	35	装搭推介区位置出错，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布展施工	扣 10 分
10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 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 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 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扣分	扣 3 分	36	距地面 2 米以上施工作业须使 用梯子或脚手架，直接攀爬推介区结构施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分	扣 3 分
11	推介区存在轻微结构安全隐患	扣 6 分	37	未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扣 1 分/人/次
12	推介区超高或超出推介区范围，并不按要求整改	扣 10 分	38	推介区不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	扣 2 分
13	违规使用易燃物(如汽油等)	扣 2 分	39	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并必须立即服从整改)	扣 10 分
14	在展馆内使用油漆、刷灰(小面积补漆、补灰除外 ）	扣 2 分	40	逾期撤展：涉及 2 个推介区以下(包含 2 个)	扣 2 分
15	违规使用角磨机、电锯等	扣 2 分	41	逾期撤展：涉及 3-5 个推介区	扣 4 分
16	电工无证作业	扣 2 分	42	逾期撤展：涉及 6-8 个推介区	扣 6 分
17	在馆内售卖展具	扣 4 分	43	逾期撤展：涉及 9-15 个推介区	扣 8 分
18	撤展时乱扔废弃板材	扣 6 分	44	逾期撤展：涉及 16 个推介区以 上(包括 16 个)	扣 10 分
19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扣分	扣 3 分	45	由于劳资纠纷导致发生影响大会秩序的事件，依据情节及影响范围进行扣分	扣 6 分
20	电气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构成安全隐患	扣 6 分	46	开幕期间，小型灯具、悬挂装饰物等脱落，无人员伤亡	扣 6 分
21	造成用电故障和事故的	扣 20 分	47	布撤展以及开展期间，展板或横梁等脱落，无人员伤亡。	扣 6 分
22	私接电源或超负荷用电	扣 10 分	48	大会进场至大会结束期间，推介区倒塌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扣全部押金
23	如未办理推介区搭建手续私自搭建推介区，将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并扣分	扣 10 分	49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分	扣 10 分
24	展厅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如出现以上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扣分	扣 3 分	50	推介区现场安全负责人工作时间内必须在现场，发现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联系不上的	扣 2 分
25	每天闭馆时，主动关闭所负责推介区的一切电源，未关闭则对 施工单位进行扣分	扣 3 分	51	撤展时，野蛮拆卸推介区、推倒推介区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时，要求赔偿，并扣分	扣 10 分
26	撤展时，私自推介区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进行扣分	扣 10 分	52	有涉及设计方案版权的，未处理就申请报馆，造成搭建现场纠纷	扣 10 分

施工违约项目及处理标准

一、消防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小时)	处理标准
1	遮挡或挪用消防设施、 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1	违约金500元-1000元/次
2	将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带入展馆	0	违约金为全部押金
3	在馆内吸烟	0	违约金50元/人次
4	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私自动火作业	0	违约金1000元/次
5	展位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0	违约金500元/次
6	将电器发热部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1	违约金500元/次
7	展台违规封顶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8	同意封顶部分未按规定数量配置灭火器	4	违约金500元/展位
9	私自使用消防用水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二、用电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小时)	处理标准
1	私接线路，超申请负荷用电	0	违约金500元-1000元/次
2	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灯具和线材(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非端子接线等)	1	违约金100元/处 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约金为2000元-全部押金/次
3	桁架及金属设备外壳未做接地处理	1	违约金1000元/次
4	室外用电设备未做防雨防潮防漏防触电保护	1	违约金1000元/次

三、结构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小时)	处理标准
1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2	使用强度不合格搭建材料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3	在超出审批的区域或空间布置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4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结构(跨度超6米含6米必须加钢结构，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5	钢结构连接不规范(如应焊接未焊接，应使用螺栓连接改用螺钉连接，应使用钢绳改用铁丝连接等)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6	展位顶部大面积覆盖，未使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	4	违约金为2000元-全部押金/展位
7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玻璃未张贴防撞警示标示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8	展位结构垮塌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四、高空作业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小时)	处理标准
1	私自高空悬吊	0	违约金1000元-5000元/次
2	高空作业人员未持高空作业证	0	违约金500元-1000元/人
3	登高作业穿拖鞋施工	0	违约金100元/人次
4	登高或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及搭建结构作业面下交叉作业的人员未戴安全帽	0	违约金100元/人次
5	高空作业没有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	1	违约金1000元/次（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6	脚手架刹车未固定、人员未下架推行	0	违约金100元/次

五、施工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小时)	处理标准
1	特装物料和展品超过场地方规定的单位面积承重	0	违约金2000元/次（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2	现场进行整墙腻子、整墙喷涂、整墙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1	违约金1000元/次
3	未经许可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进行作业	0	违约金100元/次
4	私自挪用/踩踏场地方展具及设施设备做辅助工具	1	违约金500元/次
5	液体（水、油漆、涂料等）洒落在公共区域地面，未及时报场地方，未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清理	2	违约金500元/平方（污染面积，室内室外）（按实际污染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6	使用客梯手扶梯运送物品	0	违约金500元/次
7	在会议室布置超过场地方规定单位承重的重物，未经地面保护摆放可能损坏舞台地面的表演器具	0	违约金2000元/次（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8	未在规定时间内撤展并清运完毕、撤展时直接拉倒展台、废弃物料二次落地	1	违约金1000元-全部押金/次
9	往展馆地沟等区域倾倒垃圾、废水等	0	视现场情况而定

六、设备设施维护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小时)	处理标准
1	损坏、涂划场地方建筑物、构筑物、铁椅、地面及其它设施	0	损坏的照价赔偿，涂划的自行清理或支付清理费用
2	在展板展具上粘贴、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造成损坏	1	违约金500元/次，损坏的照价赔偿
3	在展馆墙体、立柱、天花等基础设施上和玻璃幕墙、电梯扶梯、防火门及其他内装修表面钻钉、张贴或悬挂广告宣传品；随意搭、挂、竖广告牌	1	违约金500元/次
4	在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送排风口和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堆放任何物品、搭建隔离物或展板	1	违约金1000元/次
5	在室内的喷淋设施、照明灯具、装修材料上悬挂、栓拉任何悬挂物和绳索	1	违约金1000元/次
6	使用场馆层架、墙面结构及附属设施（如楼层不锈钢护栏、幕墙铝合金边框等）做牵拉承重点或加固支撑点	1	违约金500元/次
7	在会议中心、会议室门厅、过道等搭建展位，未做好建筑及装饰面保护	1	违约金500元/次

七、其他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小时)	处理标准
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夹带搭建材料进场	2	按所在展厅场租支付违约金
2	未经允许自行布置气氛、私自进行高空悬挂	1	违约金2000元/次， 自行高空悬挂的，补交吊点费用
3	除干冰烟雾机外，使用其他烟雾设施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4	布置剩余物料未及时清理出场或堆放到指定区域	2	违约金500元/次
5	将装修及厨余类用水、残渣直接倒入卫生间水池及马桶内	0	违约金500元/次
6	违规操作导致展位内接水源泄漏	0	违约金800元/次和造成场地相关区域财产损失的相应赔偿
7	地面、墙面、柱面损坏等其他违约行为	展馆现场查验后出具	自行恢复原状或按照展馆工程部门评估损失赔偿

备注:

1、以上整改时限为0的，发现即按标准支付违约金；有时限，未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即按标准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从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赔付。

2、如有其它违约项目或者政府部门责令现场整改项目，如另有签订相关约定文件的，按照其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的，由展馆现场另行告知具体事项及处理标准。

3.违反以上相关规定将扣减相应的施工押金。

4.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5.扣款通知单和相关证据下发之日，如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拒不签收，主场服务商将把相关资料上报主办方，除直接扣减相应押金外，取消其下一届大会的搭建资格，不允许参与下届大会的任何搭建工作。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月　　日

4.4 展陈工具及设施租赁说明

一、展场施工管理费收取标准

项 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推介区管理费	元/㎡/展期	20	
推介区押金	元/推介区/展期	3000-10000	

二、电器租用价格表

项 目	单位	单价(元)	押金(元)
10M 宽带	条/展期	250	
10M 宽带	条/展期	500	
20M 宽带	条/展期	1000	
50M 宽带	条/展期	2500	
100M 宽带	条/展期	5000	
市内电话	元/部/展期	400	300(话机押金)

三、展具、设备租用部分

租赁截止时间：5月17日

(1)展具系列

编号	名称	规 格	单位	租用时间	租金(元)	押金(元)
1	黑色珠宝矮柜	970(L)*550(W)*950(H)mm	个	每期	200 元	
2	黑色珠宝高柜	980(L)*450(W)*2000(H)mm	个	每期	300 元	
3	梯形台展示台	1400(L)*300(W)*600(H)*900(H1)mm	个	每期	200 元	
4	长条桌	1200(L)*600(W)*750(H)mm	个	每期	100 元	
5	长条桌	1800(L)*400(W)*750(H)mm	个	每期	150 元	
6	电视	50 寸	个	每期	800 元	
7	LED 射灯	15W	个	每期	100 元	
8	铝合金椅子	500(L)*500(W)*750(H)mm	个	每期	30 元	
9	PVC 洽谈桌椅	一桌 四椅	套	每期	200 元	
10	白色 PVC 椅子	500(L)*500(W)*750(H)mm	个	每期	30 元	

11	层板	1000(L)*300(W)mm	个	每期	50 元	
12	资料架	400(W)*1300(H)mm	个	每期	80 元	
13	圆管	3000(L)	个	每期	150 元	
14	服装架	1200(L)*400(W)*1400(H)mm	个	每期	150 元	
15	咨询桌	980(L)*500(W)*750(H)mm	个	每期	150 元	
16	网格片	1000(W)*1450(H)mm	个	每期	50 元	
17	货架	2000(L)*400(W)*2000(H)mm	组	每期	300 元	
18	饮水机	一机两水	个	每期	200 元	
19	展架	1000(L)*300(W)*1800(H)mm	个	每期	250 元	
20	冰柜	1500(L)*800(W)*840(H)mm	个	每期	900 元	
21	冰柜	1800(L)*800(W)*840(H)mm	个	每期	1200 元	
22	单人沙发	700(L)*650(W)*700(H)mm	套	每期	500 元	
23	双人沙发	1300(L)*650(W)*700(H)mm	套	每期	800 元	
24	皮凳	450(L)*450(W)*500(H)mm	个	每期	80 元	
25	吧椅	450(L)*450(W)*750(H)mm	个	每期	80 元	
26	沙发洽谈桌椅	一桌 四椅	套	每期	500 元	
27	贵宾洽谈桌椅	一桌 四椅	套	每期	300 元	
28	贵宾椅	配白色椅套蓝色蝴蝶结	个	每期	50 元	
29	泡茶桌	1600(L)*800(W)*750(H)mm	套	每期	700 元	
30	泡茶桌	1800(L)*800(W)*750(H)mm	套	每期	900 元	
31	泡茶桌	2000(L)*800(W)*750(H)mm	套	每期	1100 元	
32	泡茶桌	2400(L)*800(W)*750(H)mm	套	每期	1300 元	
33	玻璃桌面	直径 700mm	个	每期	80 元	
34	洞洞板	950(W)*2000(H)mm	套	每期	200 元	
35	槽板	950(W)*2400(H)mm	套	每期	300 元	
36	模特	一个	个	每期	200 元	
37	促销花车	1200(L)*800(W)*800(H)mm	个	每期	150 元	

(2) 展具拆改

项 目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押金(元)	备注
楣牌制作	中文	片	30	0	
楣牌制作	中英文	片	50	0	
拆/装展板		片	20	0	含铝条、八棱柱
拆/装八棱柱		根	10	0	
拆/装楣板铝		片	5	0	

四、水电服务收费标准

(1)电源租赁服务价格：

服务项目		费用(元)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小功率照明及动力电源	10A/220V(2.20KW)单相两线制-排插	150	165	180	195	210	225	240
	16A/220V(3.52KW)单相三线制-配电箱	225	250	275	300	325	350	375
	16A/380V(6.08KW)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465	530	595	660	725	790	855
大功率照明及动力电源	32A/380V(12.16KW)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730	860	990	1120	1250	1380	1510
	63A/380V(23.94KW)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1150	1400	1650	1900	2150	2400	2650
	80A/380V(30.40KW)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520	1840	2160	2480	2800	3120	3440
	100A/380V(38.0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1900	2300	2700	3100	3500	3900	4300
	120A/380V(45.6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2280	2760	3240	3720	4200	4680	5160
	160A/380V(60.08KW)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2940	3580	4220	4860	5500	6140	6780
	250A/380V (95.00KW)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须知	1、电源租赁服务费用按展期(含布撤展 7 天以内)计算，如需超过 7 天费用另计，请提前预约咨询展馆现场服务台(咨询电话 0591-88039680)。 2、每天按 8 小时计，超出部分另计，超出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24 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费用按 2 倍收取。以上费用含电费、电箱使用费、材料费、 接驳调试费。展厅室内部分提供到就近推介区边沿，室外部分只提供电源接驳点，电缆需另外租用。 3、现场用电至少提早 3 小时申报并缴费；250A 及以上用电需先与工程人员确认能否提供并提前 7 天提出申请。32A 及以上大功率供电不带漏电保护，参会人员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 2 级分电箱。 4、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会展中心配备的线缆、配电箱，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移，收取相应安装调试费 150 元/处。							

(2) 其他工程服务价格

服务项目	规格	价格单位	价格(元)	说明
推介区 9 ㎡配置	3 米*3 米	盏/期	电费另计	1.每天按 8 小时供电；需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请事先说明并提出申请，电源租赁服务费另计。
	射灯两只、5A 插座一个	个/期		2.提供非标准电源、水源、气源需提前 15 天申请。
推介区 9 ㎡加装射灯	臂长 350mm	个/展期	50	
	含电费、标准推介区安装费		(押金 50)	
标准用水	DN15mm	套/展期	1000	
	客户自备水管			
水费		吨	3.5	
燃气费		立方	7.35	
自行式高空作业车(曲臂车)	32m	辆/小时	1000	一小时起租，租方持高空作业证及吊点审核 单据申请。
高空作业平台车(液压升降车)	10m、20m	辆/小时	300	
10M 宽带	不对等	条/展期	250	
10M 宽带	对等	条/展期	500	
20M 宽带	对等	条/展期	1000	
50M 宽带	对等	条/展期	2500	
100M 宽带	对等	条/展期	5000	
电话	含话费	部/展期	400	话机押金 300 元
电瓶车		辆/4 小时	800	仅展馆内使用
线缆过线桥	长度 800MM	块/展期	50	押金 200 元/块

第五章 其他服务

5.1 推介区组织机构(单位)

福建广电创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 主场管理机构

厦门国贸凤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路 18759965853

5.3 推荐搭建商

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高深 18205979129　罗凌彬 13358381296
厦门市五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文忠 13159220909
尽锐(厦门)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丽金 18950137923

5.4 推荐展具租赁公司

福州斑马盒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江龙 15759765816　林晓杰 13799927090

5.5 推荐运输物流公司

上海和明航运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东城边街39号恒宇国际公馆2#1420单元
联系人:谢林13705955512
传真:0591-87810133
邮箱:jerry.fuzhou@kormancn.com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怀市闽侯县学院路21号万福中心2号楼709
联系人：温艳婷18030142310 庄佳雨18028501753 吴心雨18124172387
Email:15359318760@ky-express.com

展品收件信息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198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邮编:350000)
联系人:林岩 18650069232
提前到货收取仓储费:20元/天/立方米

5.6 推荐餐饮

配餐：福建省佛跳墙餐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卓越 13062170025

5.7 推荐接待酒店

格林豪泰智选酒店（海峡会展中心店）18106925617
维也纳国际酒店(福州台江万达高湖龙福店)13635292242

5.8 推荐大会志愿者机构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联系人:叶老师 13850189291

5.9 推荐垃圾清运公司

福州康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冬 18060890988

5.10 市区至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路线图

市区到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建议参考线路：

501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7:00-20:30 船政交通学院南区7:00-19:30)

上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船政交通学院南区)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葫芦阵-公交大修厂-后坂-则徐广场-盖山镇政府新村-华威客运站-种福寺-上三路口(南台路口西)-福州工业学校-仓山镇-省交通学院-福建警察学院-首山-船政交通学院南区(15站)
下行：(船政交通学院南区-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船政交通学院南区-首山-福建警察学院-省交通学院-仓山镇-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种福寺-华威客运站-高湖村-盖山镇政府新村-则徐广场-白湖亭-后坂-公交大修厂-葫芦阵-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17站)

307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洪山桥小区，首班：6:00 末班：夏季：20:00,冬季：19:30)

上行：(洪山桥小区-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
洪山桥小区-西禅寺-乌山西路-乌山桥西-斗池-上海街道-白马河-浦东-华侨中学(红旗村)-南禅山-福四中-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汇达广场-桥南-泛船浦教堂-菖蒲-美墩-过洲岛(世欧上江城)-江边村-石碑兜-仓山浦下-龙舟河-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潘墩)-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
下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洪山桥小区)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浦下)-龙舟河-仓山浦下-石碑兜-江边村-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美墩-菖蒲-泛船浦教堂-桥南-汇达广场-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福四中-南禅山-华侨中学(红旗村)-浦东-白马河-上海街道-斗池-乌山桥西-乌山西路-西禅寺-洪山桥小区

136路(公交仁德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首班：会展：6:00,仁德：6:50 末班：会展：18:30,仁德：19:20)

下行：(公交仁德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公交仁德站-茶亭(附一医院)-洋头口-省人民医院-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中亭街-台江影院-台江步行街-排尾-亚峰-省交通技术学校-亚峰农贸市场-鳌峰大桥-金融街万达广场-人造板厂-鱼池-鳄鱼公园-公交鳌峰洲站-林浦路-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浦下)-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上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公交仁德站)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林浦路-五孔闸-海产市场-鳌峰洲-鱼池-人造板厂-金融街万达广场-鳌峰大桥-亚峰农贸市场-省交通技术学校-亚峰-排尾-台江步行街-中亭街-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省人民医院-洋头口-茶亭(附一医院)-公交仁德站

301路(白湖亭-左海公园西门,首末班:6:00-22:00 线路长度:上行:14.4公里,下行:14.1公里)

上行:(左海公园西门-白湖亭)

左海公园西门-山海观-总院-西洪路-杨南路口-高峰桥-善化坊口(房地市场)-双抛桥-东街口-省立医院-蒙古营-龙华天桥-正大广场-状元境-汽车站-南公园-雁塔-桥北-桥南-汇达广场-仓山步行街-先锋幼儿园-朝阳南路-华威客运站-高湖村-盖山镇政府新村-则徐广场-白湖亭

下行:(白湖亭-左海公园西门)

白湖亭-则徐广场-盖山镇政府新村-高湖村-华威客运站-朝阳南路-先一锋幼儿园-仓山步行街-十锦祠一桥南-桥北-雁塔-南公园-汽车站-状元境-五福天桥-龙华天桥-蒙古营-省立医院-东街口-三坊七巷(侨雄)-善化坊口(房地产市场)-高峰桥-杨南路口-西洪路-总院-山海观-左海公园西门

177路(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起点站首末车时间:06:45-20:00,终点站首末车时间:06:30-19:00)

上行:(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中庚喜来登酒店站-福州规划馆站-濂水浦下站-濂水浦上站-濂水路口站-东部办公区(石碑兜)站-江边村站-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站-中垱站-港头(朝阳路)站-朝阳路(十二中)站-朝阳路口站-桥北站-雁塔站-王庄站-紫阳立交桥(东光花园)站-福新路口站-东门站-金龙新村站-金泉路站-温泉路口站-古三座站-树兜站-温泉公园博物馆

下行:(温泉公园博物馆-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温泉公园博物馆-树兜站-古三座站-温泉路口站-金泉路站-金龙新村站-东门站-福新路口站-紫阳立交桥(东光花园)站-王庄站-雁塔站-桥北站-朝阳路口站-朝阳路(十二中)站-港头(朝阳路)站-中垱站-过洲岛(世欧上江城)站-江边村站-东部办公区(石碑兜)站-濂水路口站-濂水浦上站-濂水浦下站-福州规划馆站-中庚喜来登酒店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42路(金山金桔站-白湖亭,首班:白湖亭6:00,金山金桔站6:10 末班:白湖亭21:20,金山金桔站22:00)

下行:金山金桔站-白湖亭

金山金桔站-中天·金海岸-桔园二路-金山四期-滨洲路北-花溪路口-上雁路-金祥路口-金山公交总站-三中金山中学-榕城广场-金山新华图书城-新说-金山生活区东门-建新-横江支路-江南水都永辉-东南眼科(金山新院)-八中江南水都校区-燎原路-联建村-福建生态工程学院(洋洽)-竹榄-上渡(林产品市场)-师大-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金山金桔站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师大-上渡(林产品市场)-竹榄-福建生态工程学院(洋治)-联建村-燎原路-八中江南水都校区-东南眼科(金山新院)-江南水都永辉-横江支路-建新-新说-市人才储备中心-榕城广场-三中金山中学-金山公交总站-金祥路口-上雁路口-花溪路口-滨洲路北-金山四期-桔园二路-中天·金海岸-金山金桔站

28路(康成小区(索高广场)-白湖亭)

下行:康成小区(索高广场)-白湖亭

康成小区(索高广场)-幸福城小区-新店-浮村-东浦路西-琴亭高架桥-琴亭-西园-火车站-铁道医院-保利香槟国际-岳峰-万事利花园-福新东路-金晖新村-双坂-光明桥-龙福机电交易市场-高湖村-盖山镇政府新村-则徐广场-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康成小区(索高广场)

白湖亭-则徐广场-盖山镇政府新村-高湖村-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光明桥-源福花园-双坂-金晖新村-福新东路-万事利花园-岳峰-保利香槟国际-铁道医院-闽运汽车北站-火车站-西园-招呼站-琴亭-琴亭高架桥-东浦路西-浮村-新店-幸福城小区-康成小区(索高广场)

8路(软件园-白湖亭,首班:6:00,末班:白湖亭22:10,软件园23:00)

下行:软件园-白湖亭

软件园-软件园(大门)-省军区(马鞍)-省军区幼儿园(巴黎之春花园)-铜盘-天峰-左海公园-三角井-屏山-卫生厅(省级机关医院)-鼓楼-南街(大洋百货)-道山路口-于山(协和医院)-正大广场(五福天桥)-状元境(贸总酒店)-汽车站(工贸中心)-南公园-象园头-长乐路-连潘-光明桥-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华威客运站-种福寺-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软件园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种福寺-华威客运站-龙福机电交易市场-光明桥-连潘-长乐路-象园头-南公园-汽车站(工贸中心)-状元境(贸总酒店)-于山(协和医院)-南街(大洋百货)-鼓楼-卫生厅(省级机关医院)-屏山-三角井-左海公园-天峰-铜盘-省军区幼儿园(巴黎之春花园)-省军区(马鞍)-软件园(大门)-软件园

4路(左海公园西门-丰泉环保集团,夏季:首班6:00,末班21:00 冬季:首班6:00,末班20:30)

下行:左海公园西门-丰泉环保集团

左海公园西门-山海观-总院-西洪路-福屿天桥(万商俱乐部)-黎明-市教院附中-万象城-宝龙·城市广场-浦东-华侨中学(红旗村)-南禅山-福四中-师大-程埔头-福州工业学校-上三路口-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后坂-公交大修厂-盖山投资区-招呼站-丰泉环保集团

上行:丰泉环保集团-左海公园西门

丰泉环保集团-招呼站-盖山投资区-公交大修厂-后坂-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上三路口-福州工业学校-程埔头-师大-福四中-南禅山-华侨中学(红旗村)-浦东-万象城-市教院附中-黎明-福屿天桥(万商俱乐部)-西洪路-总院-左海公园西门

1路:(西门-白湖亭,首班:5:00,末班:23:00)

下行:西门-白湖亭

西门-善化坊口(房地产市场)-双抛桥(东方百货)-南街(大洋百货)-道山路口-南门(福州儿童医院)-茶亭(附一医院)-洋头口-省人民医院-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达道-安平小区-台江步行街-桥南(福州市二医院)-汇达广场-三叉街新村-三盛实业-白湖亭

上行:白湖亭-西门

白湖亭-三盛实业-三叉街新村-汇达广场-桥南(福州市二医院)-台江步行街

台江-达道-文化宫(东方百货群升店)-省人民医院-洋头口-茶亭(附一医院)-南门(福州儿童医院)-南街(大洋百货)-鼓楼-福三中-西湖-西门